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2 屆 4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6822 號函備查

- 一、 主旨：本會將派隊參加 2023 年自由式輪滑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承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溜冰專項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 六、 贊助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 七、 競賽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共1日。
- 八、 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8號)
- 九、 領隊會議：112年4月14日上午9:00，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十、 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14日至112年3月20日截止。
- 十一、 遴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選手

(二) 年齡及組別：

組別	年齡	備註
青年男子/女子組	10歲至18歲	於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及2013年出生之選手
成年男子/女子組	19歲(含)以上	2004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選手

(三) 條件：

符合上述年齡並於 111 年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溜冰錦標賽獲得以下成績者：

1. 速度過樁：男子組 4.5(含)秒；女子組 4.7(含)秒。
2. 個人花樁：成年男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70(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5(含)分以上。
成年女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5(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2(含)分以上。
青年男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5(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2(含)分以上。
青年女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0(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須在 30(含)分以上。
3. 雙人花式繞樁：總分平均應在 100(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應在 30(含)分以上。
4. 花式煞停：決賽動作需達 B 級(含)以上動作，並有三個煞滑距離不得低於 2 公尺。

十二、 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自由式輪滑	巫金岳	0917-652-148	cyrus0603@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5.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6.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7.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8.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3/21-3/27，3/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花式繞樁、花式煞停：每位選手一個項目新臺幣 1,500 元。

2. 雙人花樁：每位選手 1,250 元(每組 2,500 元)。

十三、教練遴選：

(一) 條件：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

不受此限)。

2. 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3. 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獲得前 2 名或曾參加亞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

(二) 遴選方式：

1. 依據入選選手名次積分，選出速度過樁及花式繞樁(含雙人、花煞)各一名教練。

2. 為確保訓練品質，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遴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委員以選拔賽入選之選手人數及參照兩年內所帶選手參加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之教練是否為同一人原則下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三) 積分方式：入選國家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依入選選手名次分別可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合計分數最高者獲聘為國家隊教練。

十四、 選手錄取名額：依選拔選手成績排名選出可參賽名額，選訓會議亦可能視狀況調整實際出賽人數。

項 目	組別&人數				
	青年 男子組(人次)	青年 女子組(人次)	成年 男子組(人次)	成年 女子組(人次)	總人數(人次)
速度過樁	3	3	3	3	12
花式繞樁	3	3	3	3	12
雙人花式繞樁	不分組取2組，4名。				
花式煞停	男子組2名，女子組1名，共3名。				
Battle對抗賽	由花式繞樁代表隊選手依其意願跨項參賽。				

十五、 比賽方式：採取WORLD SKATE最新規則版本(2020年)，可參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_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年版(<https://reurl.cc/d2paoM>)

(一)速度過樁：

1. 預賽(計時賽)：以抽籤方式決定比賽跑道，並以起跑計時方式進行預賽，根據二輪最佳秒數擇優排序(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取前 8 名。

2. 決賽(PK 賽)：預賽 8 強選手以預賽成績決定 PK 賽對戰組合(1vs8、2vs7、3vs6、4vs5)，以按鈴起跑方式進行單淘汰決賽排序名次。

(二)花式繞樁：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場順序，並根據比賽成績排序名次(席位法)。

(三)雙人花式繞樁：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場順序，並根據比賽成績排序名次(席位法)。

(四)花式煞停：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場順序，並根據比賽成績排序名次。

十六、 獎勵：入選2023年世界自由式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於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訓練及參賽完畢後，由本會確認參加國際賽事事實後提供國手證書，未實際參加國際賽事者不適用本獎勵。

十七、 注意事項：

1. 本辦法為選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 2023 年度自由式輪滑國際賽事，相關國際賽事舉辦情形依世界總會與亞洲聯合會公告細節為主。

2. 實際代表隊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由選訓委員會確認最終代表隊名單。

3. 賽事補助：以 2022 第 19 屆亞運比賽項目速度過樁成年男子組、成年女子組各前 2 名、男女

組合雙人花樁前1組選手優先補助，原則上以每人新臺幣5萬元整為上限，並以成年組為優先補助，青年組不予補助，實際補助額度及員額依體育署核定經費後由本會酌予調整之。

4. 如具有亞培選手身分且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意補助參賽經費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5.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6.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7.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8.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9.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於賽前一天填寫請假單，並Email寄送至本賽事聯絡人完成請假程序，未於於賽前一天完成手續視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提送記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10.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11.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2.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1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4.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15. 代表隊選拔完成後，將教練及選手名單，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議審查後，公布確認當選名單。
16.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八、申訴：

1.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十九、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1.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4.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5. 代表隊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6. 經遴選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者，不得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如無故放

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且未於賽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該教練及該選手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 2 年。

7.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8.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 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9.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10.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1.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12.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3.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14.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15.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 1 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16.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7.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6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一、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二、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國家代表隊遴選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111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111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競賽種類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023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國家代表隊遴選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裁判長： (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得由代表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